

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駕駛路權與規定

一、停讓行人

法令保障行人於行人穿越道上有絕對優先權，駕駛人行「近」行人穿越道時或是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叉路口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或 燈光 號誌，均應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
- (一) 不論有無斑馬線，只要路口有行人要通過，車輛都要停駛讓行。
- (二) 所謂暫停或停等，指車輛完全停下靜止，待行人通過後，方可行駛。
- (三) 駕駛應養成接近路口前放慢車速的習慣。

★ 慢車行「近」行人穿越道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路段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


二、微型電動二輪車路權與規定

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時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指揮。根據道路交通管理條例，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最高行駛速率皆為 25km/h 以下，皆屬於「慢車」種類，因此必須遵守機慢車交通規則。

- (一) 應行駛於慢車道並靠右，無慢車道時則靠外側路邊行駛。
- (二)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。
- (三) 起駛前，應讓行進中車輛先行。
- (四) 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。
- (五) 路口轉彎時，應於 30 公尺前打方向燈。

